

實踐大學高雄校區應用英語學系學生產業實習實施辦法

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	1001005
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	1010622
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	1020913
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	1040515
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	1041005
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	1060531
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	1071123
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	1080621

一、實踐大學應用英語學系（以下簡稱本學系）為明確規範學生國內外校外產業實習相關內容，並使學生於實習過程中確實增加實務經驗，達到理論與實務相配合之目標，特訂定「實踐大學高雄校區應用英語學系學生產業實習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二、本辦法適用於98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應用英語學系大學部學生。

三、學生「產業實習」相關規定如下：

(一)學生須修畢兩門以上相關模組課程(專業英文模組或教學模組)。

(二) 學生須於三年級上學期申請暑期產業實習截止日前(學期最後一週)，英文檢定成績需符合 CEFR B1 或同等之其他英文檢定(包含通過本校語言中心開設之英語門檻考試)。每位申請者須檢附歷年成績單及英檢證書影本。

(三) 每學期操行成績不得低於 70 分。

(四) 學生須於三年級上學期參加當屆實習成果發表會。

(五)學生須依規定完成所有流程，包括實習說明、系內申請手續、業界甄選、實習行前說明會等。未完成者，本系得取消其申請資格。

(六)教學模組中課程內之服務學習，不得抵產業實習時數。

(七)暑期實習時數需達 320 小時以上，且完成問卷調查、實習週誌、心得報告與成果發表且通過考核者，經由本系核發實習時數證明，始得抵認畢業專題（一）、（二）4 學分。

(八) 學期實習時數需達 720 小時以上，且完成問卷調查、實習週誌、心得報告與成果發表且通過考核者，經由本系核發實習時數證明，始得抵認實務實習 2 學分、產業實習 3 學分、畢業專題（一）、（二）4 學分。

(九)學生於實務實習期間，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與指導。如發現工作性質不符或環

境不良等情形，應於開始實習二週內與本學系連繫；經協調後未獲改善者，得經報請本學系核准後，提出辭呈及實習取消申請表，經系上核准後，才可提前結束實習，否則應完成實習工作，不得中途離職。違反本規定者，除實習時數不予計算外，若因此導致延畢，學生須自行負責。

(十) 學生產業實習期間，本學系老師將不定時訪視，如發現同學有欺瞞情事經查證屬實者，依校規予以懲處。

(十一) 保險部份除學校投保的學生平安險外，通過實習甄選的同學，本系將再另行投保意外險一百萬元。

(十二) 學生應於報到後一週內，郵寄「報到函」至系辦公室（於信封上左下角處註明「報到函」）。

(十三) 產業實習完成後，應於開學後一週內，將實習考核表、實習心得報告(延遲繳交者，每遲交一日，扣減總分 5 分)、產業實習出勤紀錄表繳至系辦公室。實習考核表需加蓋實習單位戳章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(十四) 學生自行洽得實習單位，須事先向系上申請，並經課程委員會通過，使得前往實習，否則不予承認。

四、學生產業實習考核項目包括：

(一) 學生出勤狀況。

(二) 操守、工作能力、學習狀況、工作態度。

(三) 負責管理之教師親自訪視業主及學生表現工作紀錄(與業主及學生懇談)

(四) 產業實習週誌和心得報告一份。

(五) 畢業專題實習組課程要求。

五、合作企業名單：

1、產業類別：A.一般行政類 B. 服務類 C.教學類。

2、類別名單依實際簽約結果，另行公告。

六、本修訂辦法經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自 108 學年度起實施。